**服务业统计数据：2025年1-2月规模以上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2025年1-2月 | 2024年1-2月 | 同比增长（%） |
| 收入合计（亿元） | 140.3  | 188.8  | -25.7  |
| 注释：**1、统计范围：**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；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；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行业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；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；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行业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；年收入合计1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以及社会工作、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事业、民间非营利组织服务业法人单位；年收入合计2000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事业、民间非营利组织服务业法人单位；重点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。**2、采集渠道：**所有符合统计范围的单位按照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房地产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。 **3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：收入合计**指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，包括企业的营业收入和事业单位、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合计。企业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，包括“主营业务收入”和“其他业务收入”。事业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、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经营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。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、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，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、会费收入、提供服务收入、商品销售收入、政府补助收入、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。 |